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動(條碼)支付購票使用規定

一、購票

本局開放台灣 Pay、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歐付寶、Pi 拍錢包、LINE Pay、悠遊付、橘子支付、愛金卡 icash Pay 及全支付 10 家行動(條碼)支付服務，提供後端綁定信用卡、金融卡或連結銀行帳戶，於全臺各車站售票窗口均可辦理以條碼被掃描模式購票。

1. 適用車票種類:

A. 本局售票窗口發售的一般車票

- a. 全額支付票款
- b. 使用本局會員點數後，需支付之餘款

B. TR-Pass

C. 單日郵輪式列車

2. 不適用車票種類: 團體票、磁卡定期票及電子票證儲值

3. 使用行動(條碼)支付購票，本局單次付款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實際單筆/每日付款額度以各發卡行限制為基準)

二、退票

1. 於全臺各車站售票窗口均可辦理退票業務。
2. 持行動(條碼)支付購得之車票，於退票時，即退回原購支付帳戶，無法選擇退款帳戶及退款方式（例：現金或信用卡），亦無須再掃描條碼。

3. 併用票加價使用行動(條碼)支付購票，於退票時，僅退回原購車票支付帳戶，其退票手續費由原票付款方式支應。另記帳票之退票手續費維持現金付款，向退票人收取。

4. 退款查詢：

旅客可自行於支付業者 APP 中即時查詢「交易紀錄」及退款金額，本局不另開收據或簽單。

5. 如為各銀行行動 APP 產生之支付條碼，無法於行動 APP 即時查詢時，請至各金融帳戶明細查詢 (例:各發卡行之網路銀行或存簿之帳戶交易明細)。

三、換票

1. 持行動(條碼)支付購票，於換票時，須出示該行動(條碼)支付業者付款碼。請特別注意：如無法出示付款碼，將無法辦理乘車變更，請斟酌先行辦理退票（手續費依退票相關規定計收）後，另重新購票。無論換票金額是否相同（無差額、補差額、退差額），皆須出示付款碼，皆由新票先執行全額扣款，並同步退還原票票款全額於原付款帳戶。

2. 前述再次支付之行動(條碼)支付帳戶，可與原票支付帳戶不同，其支付款項為新票全額票款，非僅支付差額。使用人請確保扣款帳戶內之金額足以支付全額票價，如有不足，請補足後再行辦理換票作業。

3. 如遇二次換票之退、換票手續費，原票款全額先退回原票支付帳戶，再次出示條碼支付票款及退票手續費；前述再次支付之帳戶，可與原票支付帳戶不同，其支付款項為全額票款。
4. 以臺北-花蓮自強號，全票票價 440 元、孩童票價 220 元為例，其換票情境與帳務調整說明如下：

項次	情境	旅客帳務調整	是否需掃描條碼
1	孩童換全票	原票帳戶退 220 元、 新票帳戶收 440 元	是
2	全票換孩童票	原票帳戶退 440 元、 新票帳戶收 220 元	是
3	全票換全票 (例如：換車次)	原票帳戶退 440 元、 新票帳戶收 440 元	是

四、其他

1. 有關車票票面呈現 10 家行動(條碼)支付業者的代碼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代碼	公司名稱	代碼
台灣 Pay	TWP	LINE Pay	LPAY
街口	JKP	悠遊付	EW
一卡通	IPASS	橘子	GAP

歐付寶	OP	愛金卡	ICP
Pi 拍錢包	PIP	全支付	PX

2. 以台灣 Pay 為例，TWP{交易序號四碼}，屬本局票務系統賦予之交易識別碼，非 APP 出示之交易序號，亦非信用卡號或金融帳戶號。

3. 因行動(條碼)支付交易流程涉及網路連線因素，偶有零星票務狀態與款項不同步狀況，如遇此狀況於購、退票完成後，本局車站將列印一式兩份「行動(條碼)支付非同步帳務查詢憑證」，其注意事項如下：

- a. 本憑證一式二聯，第一聯由車站存查，第二聯交由旅客收執。
- b. 適用情形為使用行動(條碼)支付，執行購/退票作業當下，系統發生資料傳送時間差，導致購票未完成已扣款或退票完成未退款者。本局將儘速辦理退款作業，最遲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為維護旅客權益請保留此憑證作為帳務核對之用。
- c. 本憑證不作為任何退費依據，僅供查詢收執之用。
- d. 如於購/退票作業完成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退款，可依憑證內相關資訊至本局售票窗口、電洽本局客服專線 0800-765-888 或於本局局長信箱內提供相關資料，將由專人協助查詢。

4. 行動支付業者的條碼都有時效性(通常在 5 分鐘內)，若旅客所持條碼有倒數計時功能，該條碼即為原始條碼；若無倒數計時功能，該條碼可能為翻拍或截圖之條碼。各家業者對翻拍或截圖條碼定義不同，

有些業者於條碼有限期限內可接受翻拍或截圖條碼，有些業者則無法使用。敬請旅客注意交易安全，勿隨意翻拍或截圖條碼給他人使用，若因條碼使用不當而發生爭議事件，請自行與支付業者聯繫。